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申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。2017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7）；2017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8）；2017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告 2017-009），并预计连续停牌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告 2017-012），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

1、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北方石油”），其行业类型为石油化工，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成品油零售。北方石油的控股股东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。

2、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

3、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

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，协商内容包括交易方式、方案的具体细节等多项内容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尚未签署任何协议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。

4、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对于标的资产的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公司尚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商谈，目前尚未与中介机构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服务协议。

二、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，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积极开展协商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正处于各方协商阶段，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对于标的资产的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公司尚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商谈，目前尚未与中介机构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服务协议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繁杂，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，由于涉及的工作程序复杂，工作量大，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。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尚未最终确定。因此，公司股票无法在原定时间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